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DAZ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14期）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4 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8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9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2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区政府副区长杨桦同志挂职期间分管工作代管事宜的通知 …… 22

### 【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4 次常务会议 …… 23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5 次常务（扩大）会议 …… 24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6 次常务会议 …… 25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7 次常务会议 …… 26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8 次常务（扩大）会议 …… 27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9 次常务会议 …… 28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大足府发〔2024〕1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全区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全区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区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构建全区“1366”应急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生产“防控较大及以上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零伤亡，少损失”为目标，围绕“统、防、救”三个重点，完善安全责任、法规制度、基层应急、风险防范、救援救灾和数字应急六个体系，提升综合统筹、监管执法、基层治理、事前预防、应对处置、整体智治六个能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固本强基推进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基础安全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市下达考核控制指标范围以内，力争少于上年死亡人数，坚决防控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发生。

### 二、工作任务

#### （一）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1. 夯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坚持清单化履职，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重要履职标准，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半年述职报告制度。聚焦关键时段、重要节点、重大问题、重大险情等事项，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统筹调度、专题研究等制度，实现科学应对。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履职监督和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着力解决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

2.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区安委会、区减灾委统筹抓总力度，推进综合监管规范化建设和能力提升。抓好工作安排部署、部门职责梳理，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要环节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各专项办公室牵头部门专业优势，赋予其部分考核、约谈等职责。发挥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会商研判、调度指挥作用，完善灾前递进式预报预警、灾中预警响应联动、灾后“点对点”指导恢复重建机制。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聚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共同发力的“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形成监管合力。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

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业务相近原则，持续厘清新经济业态下和机构改革后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自然灾害防治部门要发挥好专业优势，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对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防治责任。

4.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责任量化和履职评估，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一线岗位人员为基础、技术负责人为重点，突出安全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健全监管责任人公示和履职评估制度，统一公示“行政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监管、企业（单位）”4个责任人，对“一企多牌”实施整合。健全重大风险管控责任人和措施公示制度，在风险较大的场所、设施和部位，统一公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风险管控措施。

#### （二）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5. 完善法规标准。完善执法责任、执法制度、执法监督、执法保障四大体系，推进机构设置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监管执法精准化、执法装备现代化、日常管理正规化建设。

6. 规范监管执法。运用“应急监管执法”平台对监管执法实施全过程监督，实现“一网统管、上下衔接、分级负责、提高效能”。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编制执法计划和检查方案，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要求，依法采取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持执法检查、问题查找、经济处罚“三个强度”通报，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制度，严惩严重危险作业行为。推动执法技术检查员招录工作，解决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性不足的问题。

7. 加强帮扶服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组织“企业安全管理经验交流大讲堂”活动。创新小微企业安全治理模式，推动核心企业与产业链企业、行业区域内企业互助协作。大力发展（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企业购买技术服务，推动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对标杆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评级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8. 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调查评估。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和灾害调查评估规范，规范调查行为，提高调查质量。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加强信息共享，严查瞒报行为。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持续完善洪涝、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

9. 完善举报奖励和诚信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奖励资金，鼓励企业实施内部举报奖励。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对有功人员和单位实施奖励。加强行业安全诚信管理，强化激励约束，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企业实施警示曝

光和诚信制约。

（三）完善基层应急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0.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的部署，结合党建统领“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建议，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人员、装备、车辆、制度保障。建强区、镇街、村居网格体系，夯实安全治理“最后一米”。

11.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积极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打造区县创建示范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城市运行安全信息化管理和指挥体系建设，强化下水道、化粪池、地下管线、燃气管道、桥梁、公共交通等城市“生命线”风险动态监测和管控。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切实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巩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群众基础。

12. 夯实防灾减灾基础。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八项工程”建设和冬春强基行动计划。治理河道13千米，水毁修复307处，新建森林防火标准检查站4座，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及时完成避险搬迁。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自然村全覆盖。

（四）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提升事前预防能力。

13. 加强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评估管控制度，区政府部门在“两重两新”（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影响安全的新情况、新变化）、企事业单位在“四新一变一危”（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重大变化，危险作业）方面，针对性开展风险研判、发出预警提示、落实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常态化销号和动态清零管理，持续完善“自查自报自改不处、不查不报不改重处”全链条排查整治责任体系。坚持“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

14. 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在道路交通领域，加强对“三客一危一校”和工程运输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的整治；集中开展网约车违规运营和责任主体失管问题治理；突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强化农村道路“生命工程”建设。在建设施工领域，聚焦公路、铁路、水利、市政等重点项目，大力整治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无证上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和设计施工“两张皮”等问题。在消防领域，持续开展遗留问题大起底、消防设施大排查、突出问题大执法专项整治，对重点单位的电气焊作业实施全链条管理，突出抓好高层“逃生窗”等设施整治完善，强化电动摩托车（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抓好冬季取暖防中毒、火灾等工作，在危险化学品领域，集中整治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和企业本质安全整治提升。在燃气领域，持续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外力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行为，重点抓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工作。在危险作业领域，以“委托外包、检修维修、有限空间”三大作业为重点，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增强薄弱环节工作。加大非煤矿山安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

度，提升隐患排查问题的精确性，着力强化问题清单整改，守住不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底线。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落实小工程、小装修、小维修、小场所等作业安全监管责任，解决“无人管”的问题。

15.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和隐患管控。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洪涝干旱、地震地灾、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清单动态闭环管理，推进重要构造部位、重点断裂地带、重点区域的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和承灾体风险调查。严格落实“1+7+N”会商研判机制，完善“一行业一措施、一镇街一方案”预警响应规范体系，落实“断禁停撤疏”等熔断和队伍、装备物资前置要求。探索构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联动体系，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完善地质灾害“点线面”一体化风险管控机制。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

（五）完善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16. 优化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演练。立足增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各层级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研判、应急资源调查和情景构建，优化现场处置方案。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情景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桌面推演，确保各级各部门以及各救援力量和从业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及要求。

17.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联动。完善“专常群”应急队伍体系，制定专业救援队伍“建管训用”制度。调整充实专业救援队伍，巩固发展镇街综合救援队伍，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完善军地、政企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与周边区县签订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协议，加强跨区协作、联合演练，练强体能、练熟技能、练精战术，提升区域联动救援能力。深化民兵组织整顿，定期开展应急队伍实训，时刻保持应急战备状态。

18. 加强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和保障能力。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全区应急装备物资统管统调，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开展物资、装备、设施等调查、盘点，及时补充缺口。落实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地灾等特殊装备物资保障准备要求，加强灾害事故导致“断网、断电、断路”等情况下指挥调度需求保障，做好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培训及演练等工作。

19. 强化救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认真做好应急期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一卡通”管理，保证救助资金及时、安全、准确、足额到户到人。严格落实市、区、镇街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六）完善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20. 推进数字应急综合应用建设。贯彻落实数字重庆建设总体要求，依托全区数字化建设成

果，构建“数字应急”监测分析、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履职评价等综合应用体系，推动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和调查评估等全流程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联全区、一脑统全局”。

21. 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推进数字消防、智慧特种设备、智慧交通、智慧工地、智慧燃气等建设。以水、电、气和桥梁、有限空间、重大危险源等为关键要素，推广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利、消防等行业领域信息化、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监测预警设备布防，在重点部位部署视频监控系统，在山洪灾害易发区域设立雨水情监测站点。加快推进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危化品全链条监管、应急指挥智救、安全履职“一本账”、小场所小项目智慧监管等“一件事”特色应用场景应用。

22. 升级迭代“八张问题清单”运行机制。坚持清单管理和闭环整改，健全完善“自查、自报、自改”的除险固安机制，“真查、真报、真改”的核查督查机制，“快警、快控、快处”的问题预警机制。迭代优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评价细则，推动形成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有效化解风险的良性循环。

### 三、重点行动

（一）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镇街、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实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创新激励行动。鼓励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创新，积极参与全市年度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典型实践案例公开评选和推广工作，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申报“最佳实践案例”和“改革创新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三）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行动。用好用足国债项目资金，高质量推动预警指挥、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构建“区级一般应对、镇街先期处置”的梯次化救援体系。

（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除险固安行动。利用冬春窗口期，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基础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的设防水平，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五）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实施“千师万讲”行动，抓好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打造“最美应急人”和“新重庆里看应急”主题宣传精品品牌，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企业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舆论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到主要负责人抓统筹、分管负责人抓具

体、业务负责人抓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和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障，为完成各项任务和落实各项措施提供有力的人财物支撑。

（二）强化能力保障。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关心支持，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强化队伍培训，注重培养使用，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确保队伍稳定。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质和专业素养，为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三）强化措施保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和督查督办，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提示函、警示函、通报、曝光等方式交办督办和追究责任，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对典型事故灾害，及时开展警示约谈和复盘，分析原因、“回溯”责任，压实事故灾害防控责任，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4〕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钱虎同志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4〕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足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体系，进一步提升大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损失。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大足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暂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大足区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协同配合，资源整合、科学应对原则。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非煤矿山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下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较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时，成立大足区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区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区供电公司、有关镇街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落实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组织开展区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 （4）负责指挥本区内较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参与本区内发生的特别重大和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处置工作，重点做好先期处置、相关保障工作和善后工作；
- （6）分析总结本区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7）承办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起草新闻通稿，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掌握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公安局：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警戒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周边区域社会秩序；协助或配合开展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工作；指导涉及民爆物品的安全处置工作；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视情况组织公安系统人员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和协助事故调查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各种通信资源，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协调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影响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负责对伤员进行检伤分类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综合和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相关工作；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预防次生事故发生；承担区指挥部应急值守和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非煤矿山事故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区非煤矿山事故新闻发布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区总工会：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联系驻守地质工程师开展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相关特种设备进行技术鉴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and 进行天气预报。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配合区指挥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疏散抢救被困人员。

国网区供电公司：负责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

有关镇街：组织协调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事故灾难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事故灾难善后处理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现场总指挥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定。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区指挥部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舆情导控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和专家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相关镇街等参与。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抢险救援组：区应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区供电公司、有关镇街等参与。主要职责：拟定具体抢险救援处置方案，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组织搜救受伤、失踪人员，消除次生灾害隐患、抢救运送伤员、现场清理等。

(3) 医疗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医疗机构参与。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统计核实事故伤亡情况等。

(4) 警戒保卫组：区公安局牵头，区交通局、有关镇街等参与。主要职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

(5) 后勤保障组：有关镇街牵头，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国网区供电公司等参与。主要职责：提供应急处置后勤服务；提供必要办公用品和交通、通信等工具；调集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保障应急通信。

(6) 舆情导控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区公安局、有关镇街等参与。主要职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集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 善后处置组：有关镇街牵头，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参与。主要职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做好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置；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 调查评估组：区应急局牵头，有关镇街、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参加。主要职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

(9) 专家组：区应急局牵头，按就近原则，选调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协助抢险救援组研究抢险救援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加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定期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本区建立非煤矿山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评估、汇总、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实现对非煤矿山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按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等级分为四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为Ⅰ级、可能发生重大事故为Ⅱ级、可能发生较大事故为Ⅲ级、可能发生一般事故为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 3.2.2 预警发布

Ⅰ级或Ⅱ级预警由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市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Ⅰ级或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应急局发布。

Ⅲ级或Ⅳ级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Ⅲ级或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授权区应急局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进行，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风险影响范围内的民众。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有关机构、有关专家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制订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 防范处置。视情况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 告知公众避险信息, 控制事故范围和损害程度;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进行妥善安置;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巡查检查, 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封闭危险区域、路段, 或要求车辆改道行驶。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加强舆情监测,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 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 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情况, 并根据事态的发展, 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 各相关部门应视情况逐步停止预警响应措施, 有序恢复相关队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状态, 妥善安置应急物资和受影响人员, 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送程序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 事发地镇街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核实事故情况, 并报告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初判为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 区政府在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 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 要及时续报, 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 4.1.2 信息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 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 负责趋势评估, 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情况, 是否需要增援, 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 4.1.3 信息通报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 并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其他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事件发生后,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

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4.2 响应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 4.3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是非煤矿山事故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成立先期现场指挥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隔离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紧急情况下，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等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可立即下达停产撤离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2) 事发地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

(3) 事发地镇街(办事处)应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 4.4 启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4.5 启动程序

对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局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对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增援。

#### 4.6 处置措施

有关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视情况组织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以及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人员搜救。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发生人员被困情况，及时动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设备进行救援，尽早尽快解救被困人员；做好获救人员和伤员的转运安置工作；搜救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

(3) 疏散群众。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组织分工、疏散范围、避难场所、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安置等，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事故威胁区域。

(4) 医学救护。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及时将重症伤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掌握救治进展情况；视情况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等；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5) 舆论引导。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维护稳定。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等情况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其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4.7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形势变化，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非煤矿山事故的危害有加重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非煤矿山事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降低响应级别。

当事故的危害消除后，应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4.8 记录保存

现场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整个过程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和事发单位应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重建以及环境后续监测、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 5.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 5.3 总结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对事故应急

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区应急局要加强区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壮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6.2 救援装备及物资保障

按照“覆盖全区、重点防控、便于调运”的原则，区指挥部建立和完善全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物资装备的保障和储备体系，推进全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一体化建设。相关镇街（根据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做好辖区内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保养、调用等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的综合保障能力。

### 6.3 通信及交通运输保障

区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保障应急处置期间公共通信网络畅通。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详见下表。

表 1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区委宣传部	43769080
区政府办公室	43768676
区公安局	43722004
区财政局	43722083
区经济信息委	43762738
区人力社保局	43722054
区生态环境局	43722169
区交通局	43720975
区商务委	43722247

单 位	值班电话
区卫生健康委	43722182
区应急局	43761995
区总工会	43768536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3733379
区市场监管局	43780078
区气象局	43722159
区消防救援支队	43730119
国网区供电公司	43732944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公路、桥梁的抢通，区公安局负责做好交通管控，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并联合区气象局等部门确保事发地的交通通行条件良好，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确保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

#### 6.4 技术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不断提升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装备，不断提高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

#### 6.5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要加强对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非煤矿山重点镇街（如雍溪镇、古龙镇等）要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完善非煤矿山事故紧急医疗救治机制，及时开展紧急救治和后续治疗。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非煤矿山事故伤员救治能力。

#### 6.7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财政局和有关镇街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所需补助资金，统筹安排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所需补助资金。区财政局应将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局预算统筹安排。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相关部门、镇街和矿山企业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专业训练和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区应急局根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并修订完善预案。非煤矿山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区应急局对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7.2 预案评估修订

区应急局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5年评估1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级预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非煤矿山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大足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大足府办发〔2017〕200号）同时废止。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4〕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部分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分工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雷科同志负责国防动员工作，不再负责政务服务、金融工作；分管区国动办，不再分管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孟怀勇同志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政府维稳工作；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联系武警中队。

谢海燕同志负责政务服务、金融工作，协助负责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作；分管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协助分管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副区长 AB 角：

雷科	孟怀勇	谢海燕	钱虎
杨爱民	杨桦	王大蓉	尹道勇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区政府副区长杨桦同志挂职期间 分管工作代管事宜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4〕1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上级安排，区政府副区长杨桦将于2024年2月20日起到商务部挂职一年。挂职期间，其分管工作由区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副区长钱虎代管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联系大足石刻研究院、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区社科联、广电网络大足分公司。

二、区政府副区长王大蓉代管区政府台办、区民族宗教委、区政府外办，联系区侨联。

三、区政府副区长杨爱民代管区招商投资局、大足石刻文创园（大足石刻旅游开发区）管委会，联系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工商联。

四、区政府副区长尹道勇代管区商务委，联系烟草大足分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4次常务会议

2024年1月9日下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庆市大足区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大足区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送审稿）等文件。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一是准确把握报告总基调，确保成绩总结到位、目标谋划科学、举措具体务实，真正让报告起到鼓舞人心、振奋精神、促进发展的作用。二是系统吸纳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创新性谋划2024年工作措施、改革举措、重点项目。三是精准梳理行文脉络，注重文字推敲，确保报告语言精炼、条理清晰、简明扼要。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大足区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送审稿）。会议要求，抓紧梳理完善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确保项目覆盖面广、受益面大、建设资金足、建设周期内可完成。

会议还研究了发改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人事任免、招商引资、残疾人、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5次常务（扩大）会议

1月31日上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扩大）会议。会议听取了2023年全区经济运行、重点项目推进、招商引资等情况，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审议了重庆市大足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送审稿）等文件。

会议听取了2023年全区经济运行、重点项目推进、招商引资等情况，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认清形势理清思路。要做好分析研判，找准经济工作发力点，坚持立足城区、景区、园区平台，狠抓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与营商环境提升，协同联动供给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推动投资、消费、出口全面发力。二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要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及时更新完善“三张清单”，挂图作战、打表推进，确保各类项目如期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全力推进招商引资。要抢抓年关岁末窗口期，加大与返乡“足商”接洽力度，加强对在谈客商关心慰问，做好政策宣传，持续塑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良好形象。四是全力做好经济普查。要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坚持优结构、稳总量，客观真实反映好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果。五是全力实现“开门红”。要对齐“颗粒度”、形成“组合拳”，统筹做好全年项目、指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按月、按季确定目标进度，全力以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一季度全区经济实现“开门红”。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要求，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巡查队伍，严格按照方案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安全管理，确保群众在规定区域、规定时间内燃放。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确保烟花爆竹来源正规、质量可靠、货源稳定。要持续完善工作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会议还研究了争先创优赛马比拼、安全生产、人事任免等工作。

##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6次常务会议

2月7日下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近期全市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关于奋力实现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关于全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禁售工作等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审议了重庆市大足区推进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等文件。

会议传达了近期全市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相关部门要结合市级会议、区两会精神，特别是区委工作要点和区政府工作报告，系统梳理2024年各项工作，形成任务清单，及时安排部署。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加强与高等院校沟通交流，全力争取更多合作项目，吸引优秀师范、医疗人才来足工作，推动大足成为渝西地区医疗教育高地。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重庆市大足区推进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的汇报。会议要求，要深入落实市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实施方案中各项改革任务逐一分解，并将部分重点改革项目列入“五个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项目清单，系统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禁售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严格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管控。要加强烟花爆竹监管，科学规划集中燃放点销售布局，值班值守人员务必到岗到位，紧盯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强化巡查检查。

会议还研究了改革、投资等工作。

##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7次常务会议

2月22日下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平安重庆建设大会会议精神，审议了重庆市大足区促进通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审议稿）、重庆市大足区通航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审议稿）、重庆市大足区巨灾保险合作协议（送审稿）等文件。

会议传达了平安重庆建设大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促进通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审议稿）、重庆市大足区通航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审议稿）。会议要求，一是抢抓政策机遇。要充分利用“低空经济”政策红利期，深学细研通用航空产业知识和规划布局，全力以赴做好产业引育工作，争取在全市通用航空产业链中取得一席之地。二是聚焦细分领域。要结合大足实际，突出重点，定向招引一批特种无人机、航空地面设备、航空零配件生产等领域内具备较大成长性的龙头、“独角兽”“瞪羚”企业并做好服务工作，争取在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完善产业生态。要进一步做好与市级部门、国防科工领域国企沟通协调，全力争取更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四是加强组织领导。要组建专班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各项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巨灾保险合作协议（送审稿）。会议要求，一是将巨灾保险项目纳入我区惠民措施，充分利用基层、媒体力量，确保宣传到家人户，进一步提升群众理赔意识，全面提高理赔率。二是立足实际情况，按照群众所需和易受灾领域动态完善调整赔付标准、参保目录。三是大力发展社会保险事业，积极引进保险企业。

会议还研究了国企经营、土地征收、生态环境、农村改革等工作。

##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8次常务（扩大）会议

2024年3月21日下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我区2024年1—2月经济运行、工业经济运行、招商引资、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紧盯目标任务。要锚定一季度“开门红”，进一步细化节点、打表推进，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二是突出工作重点。要分析找准问题短板，全力挖潜补足，做实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充分利用“旅游文化节”“五一节”等重大节会活动抓实促消费工作。三是夯实统计基础。要扎实做好升规入统、规下普查、派生产业登记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质量，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后劲。四是优化调度机制。要进一步细化经济运行调度颗粒度，运用好视频、PPT、图表等展示方式，丰富内容、加强对比、强化分析，切实服务好科学决策。

会议要求，一是强化责任担当。要时刻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安全稳定责任措施压紧压实到基层末梢，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强化风险研判。要聚焦春季安全稳定易发、多发领域，统筹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追究“不落实的事”、惩处“不落实的人”，全力保障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三是强化应急处突。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稳定应急处突方案，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做到问题发现一个、立即解决一个。

会议还研究了重点民生实事、“三张清单”项目、争先创优赛马比拼等工作。

## 区第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9次常务会议

2024年3月28日上午，区政府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区特色商业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年行动计划。

会议要求，一是压实工作责任。要将相关工作纳入对区商务委、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进行考核，明确任务、细化节点，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各实施项目纳入责任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和镇街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清单，所有项目年内动工并按序时推进。二是强化规划设计。要统筹好形态与业态，找准主题、融入特色，因地制宜做好各特色商业街形态设计、业态规划、文化保护。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等工作，全力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三是加快资产盘活。加快龙中路物业搬迁、置换、招租工作和国梁路、德福街特色美食街改造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全区“246”现代化制造业集群总体布局，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以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对接相关国家部委、市级部门，定期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做深做实各项改革任务，力争今年创建成功。三是加快补齐短板。要紧盯5大工程19项具体任务，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壮大“3+5”产业集群，推动实现园区地区生产总值、上市企业数量等33项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历史文化街区变更、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



